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磁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磁芯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尚庆山	联系人	宋石根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400 米				
联系电话	1885396802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000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 (经度: 115.263062; 纬度: 35.677119)				
立项 审批部门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2019-410928-35-03-06791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 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在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投资建设年产 1 亿只磁芯项目。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附件 2 和附件 3，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可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8年5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受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根据厂址周围环境状况，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磁芯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	
	劳动定员	20人	
	工作制度	实行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8h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	600万元	
	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址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2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50m ²	单层；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园区统一提供 供水：园区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尘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1 亿只磁芯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

表 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名称	年产量	用途	备注
磁芯	1 亿只	用于电子电路中抗干扰元件，抑制高频噪声等	外径（9~36）mm 内径（5~23）mm*（3~15）mm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1	铁粉	300t	袋装；
2	喷塑粉	2t	外购
4	环氧树脂漆	1.786t	外购，25Kg/桶
5	稀释剂	0.2233t	外购，25Kg/桶
6	固化剂	0.2233t	外购，25Kg/桶
7	水	300m ³	/
8	电	2 万 kwh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油压机	/	5 台
2	加热炉	/	5 台
3	分选机	/	5 台
4	喷粉机	/	1 台
5	喷漆机		2 台
6	空压机	/	2 台

7	烘干线	/	3条
---	-----	---	----

根据《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发改委〔2013〕第21号），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用电量为2万kW·h/a。

2.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职工用水总用水量为1m³/d（300m³/a）。排水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24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投运后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四、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发改委〔2013〕第21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019-410928-35-03-067912）。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3.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入园证明，本项目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五、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经现场踏勘，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濮阳市新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南侧为014乡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180m处的王明屯村，厂区东南侧800m处为西邢屯村，北侧960m处为碱刘庄村，东北侧1000m处为小刘庄村，项目东侧700m处为房刘庄沟。项目周围四通八达，交通运输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比较单一，无其他环境敏感点存在。

2.外环境相容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具有一定环境容量，且项目建成后将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项目所处位置的交通情况，结合物料流向，并遵循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车间呈南北方向布置，车间设有两个出入口。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独立分布，并相对独立设置，厂区布局符合工艺流程中的物料的走向，减少了物流的运输时间和成本。总体而言，此布局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增加了厂内物流的连续性，缩短了运输时间，生产联系紧密，便于生产和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原为河南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 PET 塑料瓶片项目生产车间。该项目已经濮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该项目未进行后续建设生产，造成厂房闲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濮阳县地处华北平原，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豫、鲁两省交界处。濮阳县是濮阳市的南大门，南部及东南部以黄河为界；与山东省东明县、鄄城县隔河相望；东部、东北部与河南省范县及山东省莘县毗邻；北部、西北部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相邻；西部、西南部与河南省内黄县、滑县、长垣县接壤。处于东经 114.52°-115.25°，北纬 35.20°-35.50°之间。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

二、气候气象

濮阳县位于中纬度地带，受季风环流的影响，形成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冷少雨雪，主导风向为南风，次主导风向为北风。

表 6 濮阳县气象站各气象参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83.5	/
2	多年平均气温	℃	13.7	/
3	极端最高气温	℃	42.2	1966年7月19日
4	极端最低气温	℃	-20.7	1971年12月28日
5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783.0	/
6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626.6	/
7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205	/
8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

三、水资源

1.地表水

濮阳县区域内河流分属黄河、海河两大水系，金堤河以南地区属黄河流域，以北地区属海河流域。区域内主要河流有金堤河、马颊河、潞龙河、徒骇河。区内河流均属季节性、雨源型河流，水量与降水和引黄闸门控制密切相关，雨季河水暴

涨，旱季流量很小，甚至断流枯干。

(1) 金堤河：系人工河道，发源于新乡县司张排水沟口，境内流长 48.4km，于台前县张庄闸入黄河，区间流域面积 1270km²。根据濮阳水文站历年实测资料，金堤河最高水位 52.84m，最低水位河干。多年平均流量 5.26m³/s，多年平均年流量 1.66×104m³，最大流量 483m³/s，最小流量为 0（断流）。

(2) 马颊河：马颊河发源于濮阳县城关金堤闸首，向北经濮阳市区、清丰县、南乐县，与山东入渤海湾。沿途有支流留固店沟、城管一支渠、西西沟、引灌入马沟等 14 条支流，在濮阳市境内全长 62.3km，市区境内全长 17.2km，多年平均流量 2.47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0.23m³/s。该河流为濮阳市的主要排污河流，沿途接纳濮阳县、清丰县及濮阳市的工业及生活污水。

(3) 潞龙河

潞龙河发源于濮阳县清河头，在南乐县汇入马颊河，全长 68.4km，属于农灌河，流量小。

(4) 徒骇河

徒骇河属于海河流域，位于黄河下游北岸，发源于河南省清丰县东北部边境，流经南乐县东南部边境后入山东省，单独入海河。徒骇河毕屯断面属于其控制断面，根据水域功能区划，徒骇河濮阳段水质为 V 类。

2.地下水

濮阳县位于内黄隆起与东濮凹陷的接合过渡带，在本区域 500m 范围内沉积了巨厚的松散地层，为地下水的赋存和运移提供了良好条件。区内以河湖相沉积为主，形成一大套的中细砂为主，并有粘土、亚粘土互层的含水岩系。随后，不同时期的黄河摆动，决溢、泛滥带来了粗细不同的沉积物，在古河道内，河间地段及泛滥区，由于水流搬运作用不同，使区内含水砂层与弱透水或隔水的粘土层在空间的分布十分复杂。根据含水层的岩性结构，埋藏条件及动力特征，本区松散沉积物孔隙含水系统可划分为潜水含水系统，浅层承压含水系统和深层承压含水系统。

濮阳县地下水分为浅层地下水、中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地下水埋深深浅不

一。濮阳县西部地下水一般大于 10m，东部埋深较浅为 2-4m，其地下水流向为由西南向东北

四、地形地貌

濮阳县属华北平原豫东北黄河低洼地带，整个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自然坡降南北纵坡为 1/30003~1/6000，东西横坡为 1/6000~1/8000 左右。地面海拔高程一般在 50 至 58m 之间，渠村乡大闵城最高 61.7m，金堤河出界口最低为 47.5m。

本项目所选厂址地势平坦，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五、地质特征

濮阳县县境处于内黄隆起和鲁西隆起之间的东（明）濮（阳）地堑带。由三条北东向大断裂构成，东面兰考至聊城的大断裂，自梨园、自堽以东的地下穿过，长 200km，最大落差 3000m 左右；西面有长垣断裂，从海通、子岸、鲁河、柳屯各乡地下穿过，长 120km，最大落差大于 3000m；黄河断裂贯穿于东、西两断裂之间，从渠村、习城、徐镇、文留、户部寨诸乡地下穿过，长 140km，最大落差也在 3000m 左右。

六、生物资源

1.植物资源

濮阳地处冲积平原，是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主要栽培植物，如小麦、玉米、水稻、红薯、大豆，种植面积达 4 万公顷。经济作物中棉花、花生、芝麻、油菜、麻类种植较多。蔬菜品种现有 12 大类 100 多个，种植较多的是白菜、萝卜、黄瓜、西红柿、葱、蒜、包菜、菜花、韭菜、辣椒、芹菜、茄子、马铃薯、豆角、姜、藕、冬瓜、南瓜等，近年又引进蔬菜新品种 20 多个。

濮阳县生存植物除农作物外，全县植被由禾本科、豆科、菊科、蔷薇科、茄科、十字花科、百合科、杨柳科、伞形科、锦葵科、石蒜科、玄参科等多属暖温带的植被组成。濮阳天然林木甚少，基本为人造林，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及背河洼地。优质用材林树种主要有毛白杨、加拿大杨、枫杨、榆、柳、泡桐、椿、槐等。

经济林树种主要有红枣、苹果、桃、杏、梨、葡萄、柿、山楂、核桃、花椒等。

2.动物资源

由于人类长期对自然环境的干预，濮阳县野生脊椎动物赖以生存的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在季节性农作植被环境中生存的野生动物，随着生境条件的改变和人为捕杀，其数量大大减少，不少动物种类已近绝迹。除哺乳类中的家鼠、田鼠，鸟类中的麻雀，爬行类中的壁虎、蜥蜴，两栖类中的蛙、蟾和一些鱼类数量较多，分布较广泛外，其它野生脊椎动物数量已经很少。昆虫类在全市野生动物中数量占绝对优势。麻雀、家鼠及多种昆虫是区内野生动物的优势种。家畜家禽等人工驯养动物是濮阳区内的主要经济动物，分布遍及全区，数量较多。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发现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种类。

七、与《濮阳县文留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濮阳县文留镇总体规划》（2014-2030）正在修编过程中，该规划把文留镇空间发展布局分为“两心、两带、三大片区”。“两心”即文留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两带”指区域内十字形的文兴路和工业园区中部东西向道路沿线区域产业带。“三大片区”包括工业园经济区、综合服务区、高效农业经济区。工业园经济区空间地域范围主要包括王明屯村、西邢屯村、林庄村、东邢屯村、房刘庄村、王程庄村等。产业定位为以新能源、电光源、LNG 物流产业为主。

（1）产业发展规划

①第一产业发展策略

立足现有发展基础，继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扶持生态农业发展。

②第二产业发展策略

产业园区化。推动项目、企业向园区集中。实行园区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把园区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结合产业布局，提高城镇建设的层次和水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对电光源、化

工、特种玻璃、建材等产业进行新一轮的嫁接改造，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依托本地资源，发展产业集群。充分利用电光源、新能源行业的良好基础和政府对推进工业化的政策倾斜，壮大工业规模，围绕电光源、新能源等行业延伸产业链，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以培植主导产业、名牌产品和骨干企业为重点，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努力打造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制度现代化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③第三产业发展策略

加快发展交通商贸、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业，以及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构筑以乡镇级的区域购物中心、中心村级的商业服务中心和基层村的三级服务体系。加紧城镇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健康、文明、参与性强的娱乐项目。加快交通、住宿、休闲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服务水平。完善城镇宾馆、饭店、交通、电信、金融等配套设施，促进商贸业快速发展。

(2)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本规划确定在镇区规划两个水厂。规划末期总日均总用水量为 17.4 万 m³/d。结合镇区现状水厂，扩大规模，远期 2030 年使日供水能力达到 16 万 m³/d，占地约为 2.06ha，水源为深井地下水；在镇区南侧新规划一个水厂，远期 2030 年的日供水能力达到 2 万 m³/d，占地约为 1.32ha，水源为深井地下水。

排水规划：镇区生活区污水总量约为 1.44 万 m³/d。工业区污水总量约为 10.9 万 m³/d。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位于工业园区北部，2 号路（省道规划 307）以西，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符合濮阳县文留镇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八、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及其环评情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豫发改工业【2016】141 号文件对《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进行批复。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包括两个区，即文留片区（南片区）和户部寨片区（北

片区)，文留片区位于文留镇，户部寨片区位于户部寨镇。其中文留片区是在原濮阳县文留电光源工业园区基础上建立的，户部寨片区是在原濮阳县户部寨精细化园区的基础上建立的，规划面积 19.5km²。其中户部寨片区范围为：北至晋豫鲁铁路南侧，南至工业大道、南环路，西至孙庄以西、发展路，东至濮范边界、东环路和青碱沟，规划面积 13.5km²；文留片区范围为：北至房刘庄以南，南至杨安庄以北，西至勘探路以东，东至文兴路以西，规划面积 6km²。规划面积在原濮阳县户部寨精细化园区和濮阳县文留电光源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增加了 10.3km²。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重点发展油煤联合化工、清洁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

表 7 集聚区规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17；中远期：2018-2020；
规划范围	户部寨片区范围为：北至晋豫鲁铁路南侧，南至工业大道、南环路，西至孙庄以西、发展路，东至濮范边界、东环路和青碱沟，规划面积 13.5km ² ；文留片区范围为：北至房刘庄以南，南至杨安庄以北，西至勘探路以东，东至文兴路以西，规划面积 6km ²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化工，重点发展油煤联合化工、清洁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户部寨片区重点发展油煤联合化工。文留片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清洁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
规划总体布局	集聚区规划结合集聚区现状地形地貌、用地条件、建设条件及对外交通联系，考虑集聚区空间形态以及内部主要功能因素，形成“两区、四园”的空间结构。“两区”即集聚区南、北两个片区。“四园”即石油化工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煤盐化工产业园、能源动力产业园。
基础设施	<p>对外交通：集聚区户部寨片区对外交通便利。铁路方面，集聚区紧邻晋豫鲁铁路在紧邻集聚区的柳屯设有站点。集聚区户部寨片区中部现有一条铁路专用线，可以连通京九和京广铁路。公路方面，工业大道、化工路、濮范路等道路横贯东西，发展路、东环路、兴户路等贯穿南北。南区对外交通主要通过省道 S307、柳文路。其中 S307 向东与户部寨镇连通，向南与濮白路连接；柳文路向北与柳屯镇、向南与梁庄乡连通。</p> <p>对内交通：规划集聚区道路以方格网状为主，便于区内土地使用及交通通达性。同时根据规划功能需要，有机组织内部道路交通，配套建设客货运场站，最大化满足集聚区远期发展需求。集聚区道路分为三级，即主干道、次干道及支线道路。主干道是集聚区的主要道路，承担主要交通任务，主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 36-45m；次干道是各功能区的主要道路，与主干道一起提供便捷顺畅的交通保障，最大限度的发挥道路网络的作用；次干道红线宽度 24-35m；支线道路以满足项目交通需求、合理利用土地为原则，当一个项目需要合并使用多个基本地块时，项目用地中的支路可以调整或取消。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18m。</p>
	供水

排水	户部寨片区：排入园区东南部现有企业蔚林化工污水处理厂内，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青碱沟，处理工业为：“物化+生化+脱色吸附”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22 万 t/d；文留片区：在园区北部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
供热	户部寨片区：在集聚区南部建设集中供热中心，中心采用 2 台 45t/h 高效循环硫化床锅炉；文留片区：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由濮阳县生物质热电项目供给，该热电项目配置方案为 2 台 12MW 汽轮机、2 台 75t/h 的秸秆直燃锅炉，最大供热能力为 60t/h。
供气	规划集聚区范围天然气年总用气量 3481 万 m ³ /a，其中户部寨片区 2595 万 m ³ /a，文留片区 886 万 m ³ /a；高峰小时用气量 7909m ³ /h，其中户部寨片区 6300m ³ /h，文留片区 1609m ³ /h。规划在工业大道与发展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燃气储备调压门站，配套设置调峰、储气设施。气源采用油田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文 23 和文 96 天然气。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供气，可以满足集聚区用气需求。
发展目标	近期（2016-2017 年）：加工建设完善集聚区道路、供排水、电力、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夯实发展基础；积极承接化工生产企业入驻，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并及早形成生产能力，为集聚区又快又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到 2017 年集聚区品牌效应初步显现，初步建成全省重要的百亿级化工产业集聚区。 远期（2018-2020 年）：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骨干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显著增强，主导产业集群竞争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到 2020 年，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 亿元，主营业务投入超过 200 亿元，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400 亿元，税收达到 10 亿元；就业人口达到 4.5 万人以上；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体用地 2841.4ha，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生态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文 23 储气设施用地等。

根据《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项目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8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3) 禁止引进盐化工、原油炼化项目以及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文留镇和户部寨镇现有企业	考虑镇区随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建设，文留镇和户部寨镇内现有的企业需搬迁为城市化建设腾出发展用地，建议集聚区接纳文留镇和户部寨镇镇区内现有部分企业，现有企业入园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若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但必须是经济形势发展良好、能够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就业人口的主要企业
其它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 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4) 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5) 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园区万元产值排水量 $\leq 8\text{m}^3/\text{万元}$ 的总体要求； (6) 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园区万元产值 COD 排放量 $\leq 1\text{kg}/\text{万元}$ 的总体要求； (7) 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园区万元产值 SO ₂ 排放量 $\leq 1\text{kg}/\text{万元}$ 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之内，位于集聚区的南片区（文留片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已出具允许入住证明，本项目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要求。

九、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内容可知，濮阳市共有5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1) 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 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3) 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5眼井）；(4) 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4眼井）；(5) 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3眼井）。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东边约12km处的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范县2号护堤站至13号坝的水域及黄河西岸生产堤外50米的陆域；输水管道两侧30米和输水明渠两侧50米的区域；彭楼水厂厂界外300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干流范县2号护堤站至武祥屯村的小路、13号坝至16号坝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外至黄河西岸防洪大堤的陆域；输水明渠一级保护区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彭楼水厂西厂界和北厂界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以及黄河大堤以

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黄河干流武祥屯村小路至马口村路口、16号坝17号坝的水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外至黄河西岸防洪大堤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距离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12km，不在濮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件)濮阳县共有11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胡庄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梁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柳屯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王城堙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徐镇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海通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庆祖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户部胡寨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鲁河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上述各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之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南侧约1.9km处的文留镇地下水井群中3#、4#文留镇供水公司两处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至Z020线、南至文留镇法庭、北30米的区域(3、4号取水井)；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距离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文留镇地下水井群约1.9km，不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十、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VOCs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①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②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重点任务：①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②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③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④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⑤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风机引致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措施满足“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其他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8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要，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PM_{2.5} 是首要污染物，其次是 PM₁₀。全年优、良天数 189 天，占全年的 51.8%。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保持一致，均为轻污染。首要污染物仍然是 PM_{2.5}。环境空气质量定性评价指数由 1.50 降低为 1.39，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9 天，上升 2.5 个百分点，除臭氧外，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下降趋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

（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0~403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值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82.5%。年均浓度值为 109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7.6%。

（2）细颗粒物（PM_{2.5}）

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0~330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值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75.6%。年均浓度值为 65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5.8%。

（3）二氧化硫（SO₂）

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6~51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值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值为 16 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20.0%。

（4）二氧化氮（NO₂）

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7~108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值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97.8%。年均浓度值为 36 微克/立方米，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10.0%。

（5）一氧化碳（CO）

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0.6~3.5 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值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6.7%。

（6）臭氧（O₃）

2018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2~255 微克/立方米，浓度值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78.1%。年均浓度值为 11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5%。

（7）降水

2018 年，全市降水 pH 值范围在 6.2~7.7 之间，平均 pH 值为 7.3，酸雨发生率为 0。同比上升了 0.09 个单位，酸雨发生率仍为 0。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存在超标情况，则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濮阳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现状，现公布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濮政【2018】17 号）的要求：

（一）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

（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三）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

（四）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

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五) 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同时根据《濮阳市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濮阳市重点大气污染物管控工作方案》等整治方案，通过一系列综合治理，濮阳区域环境质量可整体改善。

3.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27 日对文留镇任庄进行监测。

(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SP。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内容进行。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4 日连续 7 天。

监测频次：每天 4 次，分别是 2:00、8:00、14:00、20:00，每次 60 分钟。

(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7 天监测统计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mg/m³)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日均值 (O ₃ 为日最大 8h 均值)		
	范围	标准	超标率	范围	标准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0.94~1.25	2	0	-	-	-
苯	0.0006~0.0305	0.11	0	-	-	-
甲苯	<0.0005~0.0090	0.20	0	-	-	-
二甲苯	<0.0005~0.0070	0.20	0	-	-	-
TSP	-	-	-	0.193~0.274	0.30	0

评价结果表明，任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的小时值均满

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2018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要，2018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市辖海河流域污染程度位于首位，黄河流域次之。濮阳市两大流域 12 条主要河流 29 个断面中，除徒骇河山柳寨断面全年断流外，全市主要河流受污染由重到轻依次为：濮水河、顺河沟、金堤河、贾庄沟、卫河、老马颊河、第三濮清南、徒骇河、潞龙河、马颊河、天然文岩渠、黄河干流。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4 个，占 14.3%，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有 13 个，占 46.4%，水质符合 V 类标准的断面有 4 个，占 14.3%，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有 7 个，占 25.0%。

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河流水质状况均为中度污染；全市地表水 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较 2017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较 2017 年降低 6.8 个百分点；全市地表水河流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值较 2017 年分别降低 6.9%、33.3% 和 23.2%。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四周及王明屯村各布设噪声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 评价标准

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 监测单位：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9.12.23	55.4	46.1	60	50

	2019.12.24	54.3	45.5		
南厂界	2019.12.23	54.7	45.2		
	2019.12.24	53.5	44.1		
西厂界	2019.12.23	51.5	42.3		
	2019.12.24	50.3	41.4		
北厂界	2019.12.23	52.4	43.1		
	2019.12.24	51.5	42.7		
王明屯村	2019.12.23	48.3	39.1	55	45
	2019.12.24	47.4	38.2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其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过对项目区域的现场踏勘，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物种。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王明屯村	SW	180m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邢屯村	SE	800m		
	碱刘庄村	N	960m		
	小刘庄村	NE	1000m		
	前草场村	S	2300m		
地表水环境	房刘庄沟	E	700m	房刘庄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金堤河	N	12km	金堤河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王明屯村	SW	180m	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						
	表 12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年均值	24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40	200	80			
	CO	/	4	10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非甲烷总烃	/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苯	/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	/	200				
二、地表水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类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cr	BOD5	石油类	NH3-N	总 P	
标准	6~9	30	6	0.5	1.5	0.3	
三、声环境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厂界				
1 类	55dB (A)	45dB (A)	敏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 10kg/h	/	6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6.0mg/m ³	2.0mg/m ³
	甲苯	有组织	40mg/m ³ ; 3.1kg/h	/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无组织	2.4mg/m ³	/	
	二甲苯	有组织	70mg/m ³ ; 1.0kg/h	/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无组织	1.2mg/m ³	/	/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	/
无组织		1.0mg/m ³	/	/	
二、噪声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1 类		55dB (A)	45dB (A)		
三、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主要废气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不外排。</p> <p>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问题。</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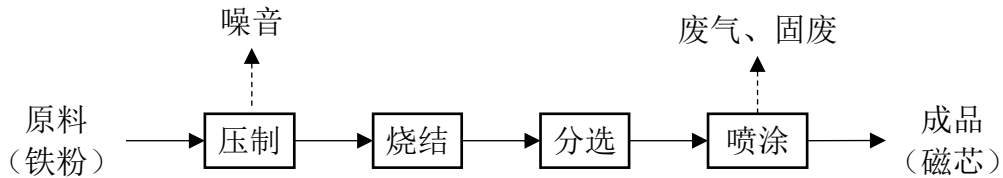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铁粉）无需配料，首先进行称重，然后利用压机将原料在模具中压制成型，物料在模具内收到外压力作用时，颗粒相互靠近并发生变形，空隙减小，当外压力与颗粒间的摩擦力平衡时，就不再移动和变形。压机工作时密闭进行，转盘的转速、物料的填充深度、成型厚度可调节。

将成型料放入连续作业密闭加热炉内，加热炉以电阻丝为发热元件，设备分为预热区、高温烧结区、保温区。先将毛坯输送至 800℃ 预热区域内排除水分，再输送至 1300℃ 高温烧结区域烧结，然后至 1300℃ 保温区保温 4h，整个过程成型料不熔化，最后自然冷却至室温。烧结过程无废气产生。

根据产品要求部分经分拣，采用电感测试仪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尺寸、物料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喷涂工序。喷涂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喷塑或喷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现场为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表 17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废气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粉尘
	固化工序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	喷塑工序	有组织	喷塑粉尘	33.3333mg/m ³ ; 0.2t/a	0.3333mg/m ³ ; 0.002t/a
	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有组织	漆雾(TSP)	57.1991mg/m ³ ; 0.3432t/a	5.7199mg/m ³ ; 0.0343t/a
			二甲苯	68.5833mg/m ³ ; 0.4115t/a	13.7167mg/m ³ ; 0.0823t/a
			非甲烷总烃	6.6438mg/m ³ ; 0.0399t/a	13288mg/m ³ ; 0.008t/a
		无组织	漆雾(TSP)	0.0106t/a	0.0106t/a
			二甲苯	0.0127t/a	0.0127t/a
			非甲烷总烃	0.0012t/a	0.001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240m ³ /a	不外排
COD			0.072t/a; 300mg/L		
BOD ₅			0.0384t/a; ; 160mg/L		
SS			0.0576t/a; 240mg/L		
NH ₃ -N			0.0084t/a; 35mg/L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0.198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漆渣	0.3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0.4t/a		
		废活性炭	0.6t/a		
		废漆桶	0.4375t/a		
噪声	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等，经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可将其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经现场勘察，现场为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现场为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1) 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原料用量为 2t/a，为热固树脂粉末。粉末的附着率大于 90%，本项目保守按 90%计，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喷塑工序完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工件制作好后，分批喷涂，每天喷涂约 4h，即年喷涂时间为 1200h。

表 18 喷塑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喷塑粉尘	有组织	0.2000	0.1667	33.3333	0.0020	0.0017	0.3333	3.5	120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本项目工件喷塑完成后进行烘干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70℃-180℃，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1kg/t 塑粉计，本项目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为 1.8t，则固化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8t/a。固化废气经风机引致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

(2) 喷漆烘干废气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用量（t）；

ρ —漆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涂层厚度 δ （干膜厚度）：本项目喷涂件需涂装 2 遍涂层，为正反面，其主要作用是防锈，喷涂漆膜厚度为 500 μm 。

涂装面积 s：项目喷漆产品为整件喷涂，主要是不同尺寸的磁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总喷涂面积约 1750m²。

漆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88.8%。

上漆率 ε ：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法，喷涂效率按 80% 计算。

喷漆时间：磁芯基体制作好后，分批喷漆，每天喷涂约 4h，即年喷涂时间为 1200h。

表 19 油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品种类	油漆密度 ρ (g/cm ³)	喷涂面积 s (m ²)	干膜厚度 δ (μm)	体积固体份 NV (%)	上漆率 $\varepsilon\%$	油漆用量 m (t/a)
油漆	1.45	1750	500	88.8	80	1.786

漆料中固体份、挥发分所占比例见下表：

表 20 漆料成分汇总表

油漆种类	固体份 (100%)	水含量 (100%)	挥发份		
			总百分比 (%)	其中 (%)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油漆	88.8	0	11.2	10	1.2
固化剂	82	0	18	10	8

稀释剂	0	0	100	100	0
-----	---	---	-----	-----	---

油漆中各组分的比例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8:1:1。按照以上比例配置成工作漆，喷涂过程中按有机溶剂（溶剂+稀释剂）全部挥发计算。根据漆料用量及组分，本项目漆料中各组分含量如下：

表 21 漆料中各组分含量汇总表

油漆种类	用量 (t/a)	固体份 (t/a)	挥发份 (t/a)		
			总量 (t/a)	其中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油漆	1.7860	1.5859	0.2000	0.1786	0.0214
固化剂	0.2233	0.1831	0.0402	0.0223	0.0179
稀释剂	0.2233	0.0000	0.2233	0.2233	0
合计	2.2326	1.7690	0.4635	0.4242	0.0393

喷漆烘干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喷漆房全密闭，通过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密闭喷漆房通过风机产生负压状态，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效率为 97%），漆雾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风量为 5000m³/h。

表 22 喷漆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值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有组织	漆雾 (TSP)	0.3432	0.2860	57.1991	0.0343	0.0286	5.7199	3.5	120
	二甲苯	0.4115	0.3429	68.5833	0.0823	0.0686	13.7167	1.0	20
	非甲烷总烃 (含固化废气)	0.0399	0.0332	6.6438	0.0080	0.0066	1.3288	10	60
无组织	漆雾 (TSP)	0.0106	0.0088	1.7690	0.0106	0.0088	1.7690	/	1.0
	二甲苯	0.0127	0.0106	2.1211	0.0127	0.0106	2.1211	/	1.2
	非甲烷总烃 (含固化废气)	0.0012	0.0010	0.2055	0.0012	0.0010	0.2055	/	2.0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同时满足《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表面涂装业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2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预测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本次评价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作为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的预测因子。

(3) 预测参数

采用估算模式对其排放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表：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2
最低环境温度/°C		-20.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5 大气污染源点源（有组织）排放参数

名称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时间 (h/a)	排气量 (m ³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TSP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排气筒 (P1#)	15	0.3	25	1200	5000	0.0017	0	0
喷漆烘干废气排 气筒 (P2#)	15	0.3	25	1200	5000	0.0286	0.0686	0.0066

表 26 大气污染源面源（无组织）排放参数

名称	面积 (m ²)	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源强 (kg/h)		
				TSP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50	8	1200	0.0088	0.0106	0.0010

(4) 预测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距厂界 5000m 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占标率。

表 26 项目污染源参数及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 (m)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占标率	1 小时浓度	占标率	1 小时浓度	占标率	1 小时浓度	
P1#排气筒	70	0.02	0.000203	0	0.0	0	0.0	点源
P2#排气筒	70	0.37	0.003343	3.62	0.007233	0.04	0.000728	点源
生产车间	70	0.18	0.001637	0.88	0.001768	0.01	0.000169	面源
王明屯村	180	0.28	0.002536	2.74	0.005488	0.03	0.000552	敏感点

根据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最大占标率 Pmax:3.62%。根据评价等级划分标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方法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参数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7 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常年平均风速 (m/s)	标准限值 (mg/m ³)	大气防护距离 (m)
-----	----------------------------	-----	----------------	-----------------	------------------------------	---------------

厂房	1250	TSP	0.0088	2.3	0.3 (日均值)	0
		二甲苯	0.0106	2.3	0.2 (小时均值)	0
		非甲烷总烃	0.0010	2.3	2.0 (小时均值)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其主要影响区域在厂区内部，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 GB13201-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L : 卫生防护距离, m;

r : 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 kg/h;

Q_m : 浓度标准, mg/m³。

根据实际存在的几种情况，以无组织排放单元计算装置区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 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速	A	B	C	D	Qc (kg/h)	C _m mg/m ³	L (m)
厂房	TSP	2.3m/s	350	0.021	1.85	0.84	0.0088	0.9	0.276
	二甲苯	2.3m/s	350	0.021	1.85	0.84	0.0106	0.2	26.696
	非甲烷总烃	2.3m/s	350	0.021	1.85	0.84	0.0010	2	0.007

根据平面布置，将厂房作为面源，根据计算结果，该面源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的规定。因此，项目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分别超出各厂界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无规划的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 300mg/L、BOD: 16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

根据《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0）》，文留片区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园区废水，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尾水排入房刘庄沟最终汇入金堤河。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文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留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据调查，现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投运后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A）。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

3.2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3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围墙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为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为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 ;

A_{bar} 为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 ;

A_{atm}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 ;

A_{gr} 为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 ;

A_{misc} 为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 ;

其中: $A_{div}=20\lg(r/r_0)$ 为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

$A_{div}=10\lg(r/r_0)$ 为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

$A_{atm}=a(r-r_0)/100$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1)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 不考虑其指向性, 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对于室内声源, 先计算室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Oct, 1}$:

$$L_{Oct, 1} = L_{w_{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Oct, 2}$:

$$L_{Oct, 2} = L_{Oct, 1} - (TL+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再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

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 2}(T) + 10\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²。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等都起声屏障作用。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某些预测点，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100m空气吸收系数。

(4) 附加衰减

为留有一定的安全系数，从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忽略附加衰减。

3.4 预测步骤

(1) 选择一个坐标系，将评价区分成若干网格，确定各噪声源、各敏感点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2)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_i：

(3) 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L₁：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4) 将厂界噪声现状值与新增声级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3.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评价在厂址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各设1个预测点，

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厂界噪声值预测表 单位：dB (A)

点位	昼间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厂界	31.6	55.4	/	60
南厂界	31.2	54.7	/	60
西厂界	33.8	51.5	/	60
北厂界	32.4	52.4	/	60
王明屯村	30.1	48.3	48.7	60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于车间内。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4.1 固废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垃圾产生量 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除尘器收尘

喷塑粉尘处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量为 0.198t/a，除尘器收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漆渣（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12）

喷漆产生的漆雾使用漆雾过滤棉处理，漆渣约产生 0.3t/a。经集中收集后，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废漆渣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4）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本项目喷漆房内设置有漆雾过滤棉，在过滤漆雾过程中对漆雾粒子起拦截、吸收等作用，将漆雾粒子容纳在漆雾过滤棉内，会产生废漆雾过滤棉。过滤棉吸附颗粒物效率90%，漆雾产生量为0.3361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4t/a（废过滤棉和漆雾）。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活性炭填充量约1.5m³/单元（约0.4t/m³），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

（5）废漆桶（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项目用漆量1.7860t/a，固化剂量0.2233t/a，稀释剂用量0.2233t/a。油漆桶规格按18kg/个计，则废漆桶产生量约125个，每个漆桶约3.5kg，则废漆桶产生量为0.4375t/a。废漆桶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

表 30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0.198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	漆渣	危险废物	0.3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4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漆桶	危险废物	0.4375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3t/a	喷漆	液态	废漆渣	废漆渣	1次/年	T,I	集中收集后，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次/年	T,In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次/年	T,In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4375t/a	喷漆	固态	废漆渣	废漆渣	1次/月	T,I	

4.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设置1间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三防”措施。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清运，缩短在厂区堆存时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 ②禁止其他固废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 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④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3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2）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7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10⁻¹⁰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3）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1) 项目类别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

(2)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在运营期（服务期满后须另作预测，本次评价不包含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水不具备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储存区及公辅工程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硬化。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不具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进行识别，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主要类型为大气污染型（大气沉降）。

表 32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表 3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a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b
喷塑工序	大气沉降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正常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1) 项目占地规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占地规模为 1250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3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经现场勘查,现状调查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合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35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表

占地规模 评价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1）在当地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

2.常规监测计划

环境自行监测方法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36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P1#）	颗粒物	1次/半年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次/半年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3.事故监测

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对企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调查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

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七、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表 37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

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与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 (万)
废气	喷塑 粉尘	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风机引致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同时满足《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表面涂装业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喷漆 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化粪池	不外排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除尘器收尘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合计					/	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废气污染	喷塑粉尘	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风机引致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濮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表面涂装业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除尘器收尘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噪声	设备经过隔声、减振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种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扰动地表,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发改委〔2013〕第21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019-410928-35-03-067912）。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要，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PM₁₀、PM_{2.5}、O₃年均值存在超标情况，则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要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概述，2018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总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场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风机引致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塑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同时满足《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表面涂装业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

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A）。通过预测，噪声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主要废气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问题。

二、建议

(1)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评建议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指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并听取项目周边单位对环境影响的反映和意见，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表中的其它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本项目的影
响和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得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磁芯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文件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确认书

附表 1 大气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尚庆山		项目经办人（签字）：		尚庆山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磁芯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1亿只磁芯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19-410928-35-03-0-67912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63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63062	纬度	35.6771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所占比例（%）		1.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濮阳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47R6TT6F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400米				联系电话		18853968021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涇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9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1762		0.1762		0.1762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